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 球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

Almond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聯合公佈

(1) 全面收購結果;

- (2) 董事會組合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3) 合 資 格 會 計 師、公 司 秘 書、 監 察 主 任 及 授 權 代 表 變 動

Almond Glob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全面收購結束及接納程度

公司及收購方謹此宣佈,全面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收購方並無收到全面收購項下之接納。 於全面收購結束時,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相當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8%。

董事會組合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i)朱延齡先生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ii)李燦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iii)陸達博士、劉文耀先生及薛小沂女士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i)龐維新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新執行董事及主席;(ii)劉偉樹先生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及(iii)高浚晞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同時,公司新審核委員會將包括所有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新薪酬委員會將包括所有董事會新成員,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賴顯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高浚晞先生則獲委任為公司新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辭任與委任

董事會宣佈,(i)朱延齡先生辭任公司授權代表;(ii)李燦華先生辭任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iii)陳沛霖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新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iv)劉偉樹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新監察主任;及(v)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新授權代表,全部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收購方與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七月五日、八月二十一日、九月三日及九月四日之聯合公佈;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收購方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收購文件(「收購文件」)以及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回應文件,內容均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全面收購。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面收購結束及接納程度

公司及收購方謹此宣佈,全面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收購方並無收到全面收購項下之接納。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變成擁有3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19%。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完成後,公司向收購方發行127,000,000股認購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而擁有合共1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98%。除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全面收購提呈期內並無取得或同意取得公司任何投票權。

緊 隨 全 面 收 購 結 束 後,股 份 之 公 眾 持 股 量 包 含 53,400,000股 股 份,相 當 於 公 司 現 有 已 發 行 股 本 25.02%。

董事會組合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全面收購結束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朱延齡先生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ii)李燦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ii)陸達博士、劉文耀先生及薛小沂女士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各辭任董事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謹此感謝各辭任董事於過去多年對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i)龐維新先生(「龐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新執行董事及主席;(ii)劉偉樹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及(iii)高浚晞先生(「高先生」)、賴顯榮先生(「賴先生」)及龍洪焯先生(「龍先生」)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現任董事,全部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同時,公司新審核委員會將包括所有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新薪酬委員會將包括所有董事會新成員,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賴顯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高浚晞先生則獲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新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龐先生,38歲,EVI集團公司創辦人,EVI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EVI集團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美聯工商舗有限公司(「美聯」,前稱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集團公司之一部分。龐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出任香港多家慈善機構不同職務。創辦EVI集團公司前,彼於多家本地及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龐先生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期間曾任美聯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龐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

龐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在收購方於本公佈日期所持 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龐先生與公司任何董 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公司證券中擁有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46歲,為EVI集團公司董事,EVI集團公司為美聯集團公司之一部分。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多家公司工作,於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6年經驗。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出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HK) Limited及AGL Design Limited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期間,彼亦為美聯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高先生,4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高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理學院財務科碩士學位,彼積逾20年商貿、核數及税務工作經驗。高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高先生已與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屆滿。彼之委任須按照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委任之條款,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賴先生,50歲,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公司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法律工作方面執業逾25年。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省認可律師。賴先生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於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Canton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會成員,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期間,彼亦為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賴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賴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賴先生已與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屆滿。彼之委任須按照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之條款,賴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龍先生,60歲,為香港警察(「香港警察」)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察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擔任多個警方職位,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科之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亦先後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管理高層人員,由警司以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不等。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龍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重要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龍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龍先生已與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屆滿。彼之委任須按照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之條款,龍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公司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外,公司與上述各新執行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有權收取月薪,金額由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水平、彼等之經驗以及於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亦將享有按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金額乃按公司及個別人士之表現釐定。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條文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上述新董事亦無參與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有關委任新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誠如收購文件所披露,於全面收購結束後,收購方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並不擬就因全面收購而對續聘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現有管理層隊伍將會在新董事會之監督下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

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辭任與委任

董事會宣佈,(i)朱延齡先生辭任公司授權代表;(ii)李燦華先生辭任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iii)陳沛霖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新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iv)龐先生及劉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新授權代表;及(iv)劉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新監察主任,全部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朱延齡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陳先生,3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及會計方面積逾九年工作經驗。於加盟公司前,彼為EVI集團公司之首席會計師,EVI集團公司為美聯之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 朱延齡 承董事會命
Almond Global Limited
唯一董事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延齡先生、李燦華先生、陸達先生、劉文耀先生及薛小沂女士。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龐先生為收購方唯一董事及股東。本公佈內有關收購方之資料由收購方唯一董事提供。收購方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公司及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公司及集團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公司及集團者除外),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及公司網站 www.gsehk.com.hk內刊登。